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采购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2.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3. 项目预算金额：14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总价为 1425 万元，单价为 95 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425	1	本服务项目涉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拟由中标人投资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以项目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的方式（合同能源管理）进行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比列为 90%，节能效应分享期为 180 个月。投标人自行投资的改造设施在 15 年后产权归属校方，改造方案要求总体节能率达到 15%以上。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80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止。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报名，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6.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特别提醒：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上传至

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所有实质性格式均须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13961426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从电子化系统下载打印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	询问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询问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成交总金额的 1%。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注：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关于采购流程的描述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
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骑缝处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比例按成交总金额的 1%

27.3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018800008946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提供承诺书。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则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绿色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扫描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扫描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单位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

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45		
2.1	运行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目标及整体运行方案等方面评审，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各项描述齐全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维保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目标及整体维保方案等方面评审，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各项描述齐全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4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4分；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	突发事件、安全管控、风险防范的管理预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得5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科学性、操作性、规范性的得4分；方案简单，操作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方法等方面评审，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各项描述齐全的得 5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学生宿舍末端计量改造	10	针对本项目学生宿舍计量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剪作剪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科学性、剪作剪性、规范性的得 8 分；方案简单，剪作剪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7	节能改造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评委根据各项描述进行打分。方案详尽、精细，科学性强，剪作剪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科学性、剪作剪性、规范性的得 8 分；方案简单，剪作剪性欠缺，规范欠缺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5		
3.1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具有类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绩（须包含地源热泵运行管理内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内容以合同明确的为准，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	9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3、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的得 2 分，荣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3.4	驻场项目经理	4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3 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专科高等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2000 余人，拥有专任教师 500 余人。学院殷村校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建筑类型为文化教育建筑，总占地面积 54.08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8.27 万 m²，其中地上 27.14 万 m²，地下 1.13 万 m²；容积率 0.61，建筑密度 15.67%，绿化率 37.5%。该校区是江苏首个以校园为单位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区，国内唯一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证的绿色校园示范项目。项目以绿色校园为理念，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践了覆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到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校园”，因地制宜采用光伏发电系统、土壤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等绿色建筑技术 50 余项，实现校园内主要功能建筑（20 幢）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全覆盖。

学院图书馆、行政楼、科研楼、食堂、实训工厂 3、大学生活动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和学生宿舍 1#、2#AB、2#CD、3#、4#采用了土壤源热泵系统为建筑物夏季空调、冬季采暖，同时，4#热回收热泵机组为宿舍提供全年生活热水的辅助热源，可再生能源示范面积 14.68 万 m²。地源热泵机房设在教育技术中心地下一层，投入运行使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冷热源机房共选用 4 台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全部采用满液式机组，均达到一级能效要求。其中，2 台型号为 WPS325.2C 的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单台额定制冷量为 1161.7kW，额定制热量为 1108.9 kW；1 台型号为 WPS510.3C 的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单台额定制冷量为 1876.3kW，额定制热量为 1794.4kW；1 台型号为 WPS325.2C-HR 的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单台额定制冷量为 1161.7kW，额定制热量为 1108.9 kW，热回收量为 1088.3 kW，土壤源热泵系统制冷工况主机进出水温度 12/7℃，冷却水进出水温 25/30℃，热水出水温度 55℃。集中式地源热泵系统设计中，特别考虑了行政办公类建筑与学生宿舍之间供冷需求时间上的差别，在满足基本供冷需求的情况下，通过白天和夜间分别对办公类建筑和宿舍类建筑分别供冷，整个能源站的装机容量仅为 5361.4kW，约为传统独立单体建筑冷源容量的 50%，极大的减小了建设初投资和运行用电峰值负荷对城市电网的压力。

二、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本服务项目涉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拟由中标人投资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以项目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的方式（合同能源管理）进行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比列为 90%，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180 个月。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项	95 万/年	本服务项目涉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拟由中标人投资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以项目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的方式（合同能源

					管理) 进行建设, 节能效益分享比列为 90%, 节能效应分享期为 180 个月。投标人自行投资的改造设施在 15 年后产权归属校方, 改造方案要求总体节能率达到 15%以上。
--	--	--	--	--	--

中标人须根据要求,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

2、现有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中央空调系统主要维保项目设备清单 (以下设备均已运行 9 年)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备注
一	冷热源机房				
1	地源螺杆式冷水机组 (全热回收)	额定制冷量 1162kW, 制热量 1109KW	1 台	麦克维尔	正常保养无大修
2	地源螺杆式冷水机组	额定制冷量 1876kW, 制热量 1794KW	1 台	麦克维尔	正常保养无大修
3	地源螺杆式冷水机组	额定制冷量 1162kW, 制热量 1109KW	2 台	麦克维尔	正常保养无大修
4	热平衡板式换热器	304 不锈钢水-水热交换板式换热器	1 台	艾克森	正常保养无大修
5	冷热水循环泵 (主机侧)	Q=220m ³ /h H=15m	3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6	冷热水循环泵 (主机侧)	Q=355m ³ /h H=15m	1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7	地源侧循环泵	Q=251m ³ /h H=30m	3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8	地源侧循环泵	Q=407m ³ /h H=30m	1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9	热平衡循环泵 (一次侧)	Q=315m ³ /h H=1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0	热平衡循环泵 (二次侧)	Q=315m ³ /h H=2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1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教育技术中心)	Q=346m ³ /h H=18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2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研发、创意楼)	Q=160m ³ /h H=30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3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食堂)	Q=332m ³ /h H=2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4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图书馆)	Q=385m ³ /h H=18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5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行政楼)	Q=159m ³ /h H=2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6	冷热水循环泵 (负荷侧—宿舍楼)	Q=318m ³ /h H=2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7	热回收机组热水加热循环泵	Q=220m ³ /h H=15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8	卫生热水供水泵	Q=100m ³ /h H=30m	2 台	赛莱默	正常保养无大修
19	开式横流冷却塔 (超低噪声型)	Q=600m ³ /h	1 台	良机	正常保养无大修
20	储热水箱	内胆尺寸: 7500*4000*3500mm (H)	1 台		正常保养无大修
21	真空脱气除氧装置		2 套	宇思特	正常保养无大修

22	自动软化水装置	Q=5m ³ /h	2 套	宇思特	正常保养无大修
23	自动定压排气补水装置		2 套	宇思特	正常保养无大修
24	机房设备配电柜				正常保养无大修
25	机房自控柜				正常保养无大修
26	地埋井系统	80M	1261 口		正常保养无大修
二	末端设备				
(一)	行政楼				
1	风机盘管	TCR300	27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600	107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800	10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1000	25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1200	5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组合式)	TAC1422CVW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二)	图文信息中心				
	风机盘管	TCR800	1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600	38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400	20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300	3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200	3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150DV1R4	17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60DV1R6	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50DV1R4	6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80DV1R6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处理机组	TFD020ECF4	7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处理机组	TFD030ECF4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三)	教育技术中心				
	风机盘管	TCR500FLSADNNTN	3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800FLSADNNTN	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1000FRSADNNTN	23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1200FRSADNNTN	17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80DH1RF4N37FG0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70DH1RF4N32FG0	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FD060ECLF4N36GD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50DH1RF4N22FG0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TAD030DH1RF4N32FG0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四)	宿舍楼				
	风机盘管	TCR400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500	497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600	1033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1000	19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空调箱	TFD010	5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空调箱	TFD015	48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空调箱	TFD020	39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新风空调箱	TFD025	28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五)	食堂				
	空气处理机组 (立式)	TAD240DV1RR6N32FG0	6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 (立式)	TAD300DV1LR6N37FG0	1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六)	大学生活动中心				
	空气处理机组 (组合式)	TZK-35-Z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七)	实训工厂				
	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	TFD020ECRR6N08GB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	TFD040ECRR6N12GD	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	TFD060ECRR6N12GD	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空气处理机组（吊顶式）	TFD070ECLR6N16GD	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八)	科研楼				
	风机盘管	TCR600	40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	TCR500	2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干式）	TCR800	94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干式）	TCR800	12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干式）	TCR600	9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风机盘管（干式）	TCR500	8 台	天加	正常保养无大修

此次招标包括对原有设备损坏维修或更换恢复，必须采用原设备厂家供应专用产品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投标人需自行到学校现场勘察评估以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3、服务要求

★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服务的对象：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中央空调系统，从冷热源（冷水机组、）到末端（风机盘管、风口），保证中央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无事故，全年正常运行，且满足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人员配置：设主管 1 名，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人员持证上岗，不少于 2 人 24 小时现场在岗，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对突发性机组故障，提供紧急修理服务，同时承担修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在接到紧急抢修电话或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维修过程中的备品备件均应采用原装产品，中标人除下列设备外其它所有维修材料全包负责维修及更换。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包含部分
1	热泵主机	压缩机、膨胀阀，电脑板，换热器
2	水泵	电机、泵体
3	冷却塔	电机
4	空调箱、风机盘管	电机、表冷器
5	温控器	全部
6	电气控制系统	变频器、PLC 模块

注：以上设备中部件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校方承担。（在后续运行时间内，以上设备如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经第三方评估确实需要报废更换的，由校方另行投资更换）

三、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要求

1、项目运营维护范围

中标人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主要运营范围如下：

(1) 区域能源站的建筑物、设备、排水及管理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

(2) 保证区域能源站运行正常和充分发挥其功能；

(3) 其他经采购人同意的经营事项。

2、项目的运行维护

(1) 供能、用能管理

本项目供、用能根据学校内各建筑冷、热、负荷特性曲线、运行时间合理确定系统运行模式，充分利用地源，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中标人保证整个系统运行满足设计要求，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夏季空调季节室内温度不高于 26℃，冬季采暖季节室内温度不低于 18℃。依据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结合学校中央空调系统的具体情况，规范维保，对各部件进行定期检查、清洁和调整，保证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

(2) 技术、档案管理

1) 技术、运行档案管理工作的目标

技术、运行档案全部规范建档；日常管理随时归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档案整理统一标准；档案安全保管符合要求；建立技术、运行档案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

2) 档案归档范围及归档要求：

运行档案主要包括：设备及系统运行数据，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台账；运行值班记录等。归档要求：

1) 归档的文件材料要做到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分类科学，排列有序，编号准确。

2)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做到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标识完整齐备。

3) 归档的文件材料书写和装订材料应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归档的照片、音像、实物要有相应的文字说明。

4) 在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电子文件，应实时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可读、可用，并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3、运行操作管理

(1) 贯彻执行以“安全生产”为首要，避免人身及设备事故，运行操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方能参加运行操作。

(2) 在值班期间，操作员应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批准的《能源中心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和规定运行操作，不得违章运行，不允许不合格的设备投入运行。

(3) 在设备、系统运行中，操作员应派好代表，监视设备运行状态，定时或不定时观测各类数据的变化，做到四勤（勤看、勤听、勤检查、勤保养），在遇到恶劣天气、电压、水压异常等情况下，应加强值班巡视。

(4) 对运行中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接到维修通知，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当班班长，由班长会同工程师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单独处理并事后向上级报告。

(5) 认真填写运行值班记录，保管好所用仪表和工具，做好安全、整洁工作。

4、系统、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

为保证供能顺利进行，确保各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延长设备设施的使用寿命，降低维修费用，减少“寿命周期费用”，实现“降耗节能”、“增收节支”和各类设备科学、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之目的。对此有以下管理措施和办法进行组织。

(1) 根据项目特点和设施设备维护需求，负责能源中心、管网及末端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末端设备做到每季度保养一次，机房内主设备每年保养一次。

(2) 为确保所属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满足用户需求，对上岗人员岗前进行专业管理及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各系统设备的工作原理、运行管理知识，维护保养作业规程以及从事相应岗位所要求的技术技能，通过有效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培训考核通过后上岗。并做到一专多能，以实现人员精简。

(3) 对设备、系统在线进行设备预检预修动态管理，在设备失效前检测和诊断出所存在的故障，较准确地估计连续运行的可靠时间，查明有无劣化或故障征兆，有计划的安排在必要时进行修理，减少意外停机事故的发生，从而减少备件消耗和维修工作量，减少因检修而出现的人为故障，使维修费用最低，设备使用寿命最长。

(4) 建立健全的设备台帐，掌控全部设备、设施的原始情况和动态变化情况，台帐应包括以下方面的项目内容：

1) 设备设施的原始技术参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时间、购买时间、安装时间、性能检测评价、投入运行时间、供货商及联系人、联系电话、设备的标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功率因素、机械效率、标准温升等信息。

2) 运行、维护及系统专业保养动态记录：设备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的运行情况（故障率、运行正常率），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进行的维护、换件、故障情况记录和分析，以及在执行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后，对该设备的系统保养结果的记录。

3) 制定系统的各设备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对设备进行专业的维护保养。

5、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为推进本项目运行管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培养规范有序的生产管理习惯，促进安全生产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运行管理安全文明生产水平，结合国家、江苏省以及行业的有关要求，科学地组织生产，努力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按照“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的要求，建立严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管理无漏洞。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通过加强综合治理、技术进步，落实安全设施标准化，不断规范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推动安全文明生产水平的提高，从而创建安全型项目。

(1) 由项目部制定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建设的交流，监督、指导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落实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

(2) 按照目标、问题、措施、效果和责任“五确认”的方法，组织开展生产管理工作，做到闭环管理、持续改进。

(3) 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综合运用重大危险源评估、安全风险评估、作业危险点控

制等手段，建立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

(4) 进入生产现场各类工作人员，都要熟悉《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区、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力和义务，掌握并严格执行与本专业、本岗位工作有关的安全规程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 作业前认真开展“三讲一落实”活动，讲任务、讲风险、讲措施、抓落实，正确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从自身做起，杜绝违章、冒险作业，同事之间相互关心、相互提醒，做到不伤害自己、不是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的“三不伤害”。

(6)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调度命令，准确记录。下达工作任务用词规范、准确；发现设备、系统异常及时分析、报告，按规程、预案及时处理。

(7) 检修维护人员要同时做到：作业过程中做到三不落地、三不乱、三整齐和三无。即：工器具与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部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不乱拉电线、不乱放材料、不乱丢杂物；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无油迹、无水、无灰。每天随清随检，收工前必须清扫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 生产现场要积极推行定置管理，结合安全设施标准化工作，借鉴“6S”管理模式，做到标准明确、责任落实，奖惩兑现。设备见本色，铭牌、标牌齐全规范，管道保温良好、工艺美观，介质流向、色标规范。

(9) 做好消防装置、器材的保护与使用工作，消防器材的到期更换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报告，提请进行更换和充注工作。

(10) 设备、设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把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6、节能降耗管理

为降低运行成本，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提高学校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 生产现场用水、电、按系统、设备分类、分项计量，建立能源消耗监测制度，监测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厉行节约。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台账，如实记录能源消耗原始数据，加强数据分析，提高能源消耗监测水平。

(2) 加强生产、办公用能系统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行调节、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1) 建立变配电年检和巡检登记制度，减少无功能耗，确保用电设备正常运行。

2) 建立日常办公巡视检查制度，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

3) 设备机房、卫生间等部位的用能设备、器具设施应当实行重点监测，科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照明、通风开、关时间由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做到人走灯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和“节约用电”的提示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3) 生产运行科学合理运用好本项目建设的宗旨，高效利用能源，充分设备高效点，优化能源调度，根据以能源平衡为原则，成本优先为向导，优化运行供能方案，以最佳运行模式供能。

(4) 根据运行用能、负荷情况，结合行业及上一年度用能状况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低能耗运行。

(5)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推进能源管理体系的建设、节能改造、新型节能管理模式、节能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提高全员节能意识。

7、应急与保障

为预防安全生产危急事件（以下简称危急事件）的发生，避免、减轻危急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及时恢复正常生产供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御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项目特性危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1) 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资金、物质、设备保障体系，包括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

(2) 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危急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相应的应急队伍，并进行专门的技能培训和演练，组织日常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危急发生时的抢险和生产、生活恢复等各项工作。

(4) 及时按规定向委托单位如实报告危急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危急事件处理完毕后，认真分析危急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危急处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形成总结报告相关单位。

(5) 建立危急事件预警报告制度。当系统的运行和设备状况、作业环境、自然环境发出预警信号或影响正常供能有可能发生危急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向委托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

(6) 认真开展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重大危险源评估、技术监控、缺陷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建立危急事件预警报告制度提醒委托方是否需要考虑预、储备应急保障设施。

(7) 消除设备存在的缺陷和隐患，改善劳动作业环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有效防范各类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根据设备系统、运行方式、所处的位置和自然环境，认真分析存在的危险因素，对可能发生的危急事件，建立“预案库”，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定期进行分析和研究，不断的补充和完善“预案库”内容，做好事故预想，制定应急行动计划和步骤，有计划的进行动态的、分类的实际演练。

8、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标准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频率
1	热泵螺杆主机	检查水管系统所有的过滤器，必要时清洗；检查干燥过滤器进出口的压力或温度；检查压缩机视镜油面是否正常，冷冻油是否有变色现象，视情况更换冷冻油	每空调季 2 次、主机运行 3000 小时需进行大保养
2	水泵	泵体清洁；润滑油检查；各种电接头检查紧固；检查接触器触点；检查轴承及润滑油；滴漏水检查，密封圈更换；水泵电机温度及声响；检查水泵	每空调季 2 次

		段管路、支撑、阀门。	
3	冷却塔	冷却塔清洗工作要有效去除冷却塔内沉积物、腐蚀物、藻类、生物膜等污染物，使冷却塔内表面及部件湿表面无残留污染物。	即停机后的清洗保养，开机前的检查调试，正式开机运行中的巡视检查。
4	机房动力配电系统	柜体接地规范完好，如有缺损及时整改；检查所有接线端子，并拧紧；检查空气开关，必要时进行更换，保证动作灵敏；漏电断路器、热继电器等进行检查、整定	每空调季 2 次
5	机房自控系统	PLC 等自控元器件的检查维护	每空调季 2 次
6	学生宿舍计费系统	温控器、计量模块，数据传输、计量软件的检查更新维护	每空调季 2 次
7	末端风机盘管系统	检查水管系统所有的过滤器，必要时清洗；检查风管系统所有的过滤器，必要时清洗；电机及温控器维护	每空调季 2 次
8	末端空调箱新风机系统	检查水管系统所有的过滤器，必要时清洗；检查风管系统所有的过滤器，必要时清洗；电机及控制线电气元件检查维护；皮带轮的检查更换	每空调季 2 次
9	空调水系统管网	1) 水系统关键部位的阀门、过滤器、单向阀、压力表、温度计，表计指示正确，阀门开启灵活，无漏水现象； 2) 管道保温完好无结露现象，有破损、开裂的部位进行修复； 3) 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如有必要进行排气； 4)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 5) 系统使用软化水，水质较好，使用年后如有必要进行系统冲洗； 6) 设备、管道外观维护，补油除锈等。	每空调季 2 次

四、宿舍楼计量型温控器改造要求

1、原学生宿舍计量方案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 11 栋，宿舍总计 1526 户，其中 4 人间 493 户，6 人间 1033 户。**学生宿舍楼基础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2	四人间	六人间
1	24#修仁楼（学生宿舍）	11549.79	0	206
2	25#修礼楼（学生宿舍）	21588.22	203	298
3	26#修智楼（学生宿舍）	8997.58	0	147
4	27#修义楼（学生宿舍）	29590.89	290	382

原宿舍中央空调系统采用时间型分户计量方式。时间型计量方案采用联网型温控器实现分户计费和

集中节能控制，以满足合理的空调计费及高效的节能控制，既保证了中央空调温控器的传统控制功能，又可以实现用量的合法计量。

时间型计量系统说明：

◆联网型温控器：安装在每个宿舍房间，根据用户设定的房间温度，分别控制电动阀的开关、风机盘管的风速和启停，已达到通知本房间温度的目的。

◆计费显示器：显示宿舍用户的高、中、低三挡的累计运行时间。

◆计时器：安装在每个宿舍房间，分别检测风机盘管上的电动阀开关、风机三速和风机启停，同时计算出每个风机盘管高、中、低三速的了几运行时间。

◆电动阀：根据温控器指令开启或关闭，控制流经室内风机盘管的通断。

◆数据采集器：连接数据交换机和计时器，进行双向数据传输。

◆数据交换机：连接数据计算机和计时器，实现计时器与计算机之间的双向数据传输。

◆监控计算机：读取计时器的数据，实现远程监控和计费，达到自动远程计量管理的目的。

2、学生宿舍楼中央空调计量拟改造方案

原系统由于软件系统升级更新，原有硬件系统需要整体更新，现部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现拟采用无线计费系统，对本项目 24#-27#学生宿舍楼区域内各宿舍空调用量进行独立计量收费和数据管理，做到实时、准确、高效的空调运行管理，节约人力资源，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空调运行管理的效率，实时掌握对本栋楼、每个宿舍、每个能耗点的使用能耗，同时系统可与公司的财务系统、校园管理系统等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无纸化办公，系统可提供 APP 客户端或小程序，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用量情况，时时掌握能耗动态。

五、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运行管理方节能改造

1、原始数据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运行管理方节能改造，采购人提供近五年的地源热泵机房的用电数据，以近五年地源热泵系统机房用电数据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见下表：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均值
地源热泵用电量 (kwh)	1256319	1388634	1566691	1471565	1258763	1388394

2、采购人约定年消费电量

(1) 采购人根据以上每年用电量基准值(150 万 kwh)对中标人进行考核，鼓励投中标人对现有设备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通过中标人的节能改造降低年运行电费的，中标人每年可以分享节能部分费用的 90%。

(2) 采购人根据地源热泵机房专用电表进行计量，电费平时采购人支付，每年结算一次，因中标人节能改造而节省的电费校方按照 0.53 元/kw 电费单价计算总价，按照 90%的比例分享支付给中标人，如超过电量基准值(150 万 kwh)，中标人需把超出部分电费支付给校方，电价随政府定价调整。

3、地源热泵运行时间：

(1) 学生宿舍部分：

正常供能时间约定如下：

学生宿舍中央空调一学年正常供能天数为 140 天，其中供冷季 70 天，供暖季 70 天。

★供冷季正常服务天数为 70 天，综合考虑学校暑假假期因素供冷季时间分两段：第一段自新学年开学至 9 月 30 日；第二段自次年 6 月 1 日至暑假假期开始。

★供暖季正常服务天数为 70 天，综合考虑学校寒假假期因素供暖季时间分两段：第一段自 12 月 5 日至学校寒假假期开始；第二段自新学期开始至次年 3 月 5 日。

★在正常供能时间外，如遇异常极端高温、严寒天气将临时供能，可能导致一学年实际供能天数超过 140 天；在正常供能时间内，也可能因气象条件的变化一学年实际供能天数不足 140 天。中央空调电费支付按一学年实际供能天数结算。暑假、寒假以甲方放假通知为准。

★供能天数的计算是指：周一-周五每天 18:00 至次日 7:00；夏天考虑午休需求，供冷季期间 12:00 至 13:30 向学生宿舍供冷；周六周日 24 小时。

(2) 公建部分

★夏季运行时间：（5 月 1 日-9 月 30 日），

★冬季运行时间（12 月 5 日-次年 3 月 5 日）：

★每天运行时间：

行政楼 8:00-22:00

食堂：6:30-8:00，10:30-12:30，17:00-21:00

图书馆：周一-周五 8:00-20:30，周六周日书店、三楼自习室、五楼机房开放，其它不开放

教育技术中心：周一-周五 8:00-17:00

(3) 供能计划调整原则

在供能期间，采购人可根据气象变化情况调整供能安排，并将提前告知中标人。

★夏季当室内在不开空调的状态下监测气温高于 26℃，则开机供冷；如天气预报最高温度低于 30℃，且在不开空调的状态下监测室内温度也低于 26℃则关机。

★冬季当室内在不开空调的状态下监测气温低于 10℃，则开机供暖；如天气预报最低温度高于 5℃，且在不开空调的状态下监测室内温度高于 10℃则关机。

(4) 室内温度标准

室外天气为正常天气时，采购人在一定合理范围内自主设定、调节室内温度。中标人保证系统运行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夏季供冷室内温度不高于 26℃，冬季供暖室内温度不低于 18℃。

(5) 以上为地源热泵机房用电基准值的供能时间，如供能时间增减 2%的调整，用电基准值不做调整，如超过 2%，则根据实际运行电费核定（双方确认）。

六、服务承诺及考核指标

- 1、通过中标人的节能改造及运行管理，使空调机房电网用电量与基准值相比下降 15%以上；
- 2、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师生服务满意度需 90%以上；
- 3、服务期内与服务期末系统设备运行参数保持优良水平，保证地源侧土壤热平衡，能源站系统能效

比不低于原检测数据；

4、维修的响应时间：不需更换零配件的维修当天完成，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厂家发货到场后当天完成维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用能单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本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乙方投资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能源管理：乙方与甲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供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供能）目标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甲方以节能效益或节能服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改造以及运行管理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率后，在项目合同期内，双方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先进高效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甲方享有。

1.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80个月。

2.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2024年 月 日前完成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更换计量温控器及计量系统）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

2.3 本项目人员进场运行管理开始之日为起始日期，节能分享期限结束后乙方建设投资的节能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第三节 项目方案实施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如有变更，依照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执行。

3.3 乙方应当依照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3.4 项目验收

3.4.1 项目节能改造完成后，由甲方对改造后的系统进行验收。项目改造竣工运行后，甲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改造总体节能率达到15%以上为合格。

3.5 运营管理范围

3.5.1.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2.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和裕路1号

3.5.3. 项目内容：本服务项目涉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从冷热源（冷水机组、）到末端（风机盘管、风口），保证中央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无事故，全年正常运行，且满足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乙方应投资对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以项目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的方式（合同能源管理）进行建设，乙方自行投资的改造设施，改造总体节能率达到15%以上。

3.5.4 本项目节能效果的测定：节能效果的测定由甲乙双方进行评估认定。

3.5.5 目标要求：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节能率进行复测，乙方需保证复测节能率不低于15%。

本合同期满后，相关维修和保养及其它使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服务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节 项目运行管理费用及节能改造分享费用，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费用由年运行管理费用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分享费用两部分组成；

4.2 本项目由乙方派出专业技术团队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运行管理并维保服务，管理费用万/年；

4.3 双方确定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乙方对该项目实行节能改造，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对其改造范围进行运营维护及管理，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收益，项目消耗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3.1 运行管理费用支付为每年9月30日之前支付；

4.3.2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分享费用支付：共同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格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甲方根据以往每年地源热泵机房用电量基准值(150万kwh)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地源热泵机房专用电表进行计量，电费平时由甲方支付，每年结算一次；因乙方节能改造而节省的电费甲方按照0.53元/kwh电费单价计算总价，按照90%的比例分享支付给乙方，如超过电量基准值(150万kwh)，乙方需把超出部分电费支付给甲方，电价随政府定价调整。

4.3.3 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每年9月进行年度节能效益的结算，根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基准运行天数及每天各建筑运行时间，双方确认地源热泵上年度机房用电量基准，及地源热泵机房上年度实际运行用电量（双方约定，如按实结算的用电量基准与原基准时间相差±2%内不调整），并按合同约定计算节能效益，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单及发票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节能效益款。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

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提供运行管理人员宿舍 2 间。

5.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6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7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

5.8 甲方将对乙方设备改造、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记录台账报表、培训机制等进行全面管理、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半年提供相关巡检检查记录，并存档。

5.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乙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5.10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相关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须经甲方批准，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以及节能改造方案。

6.2 乙方应当负责项目场地安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操作人员每月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巡检、检查工作。乙方应定期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向甲方出具相应检查记录。

6.4 乙方运行、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若因乙方改造原因造成本项目空调系统的运行故障、能耗上升等不利影响，由乙方负责整改至消除不利影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5 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关于因乙方所管理设备的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对突发性机组故障，提供紧急修理服务，同时承担修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在接到紧急抢修电话或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乙方非驻场专业维护员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6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主管 1 名，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人员应持证并 24 小时现场在岗；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7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工作。

6.8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平台和设备正常运行，对于发生的异常或自然损坏需及时处理或更换。维修过程中的备品备件均应采用原装产品，乙方除下列设备外其它所有维修材料全包负责维修及更换。

序号	设备名称	不包含部分
1	热泵主机	压缩机、膨胀阀，电脑板，换热器
2	水泵	电机、泵体
3	冷却塔	电机
4	空调箱、风机盘管	电机、表冷器
5	温控器	全部
6	电气控制系统	变频器、PLC 模块

注：以上设备中部件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合同期内，以上设备如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经第三方评估确实需要报废更换的，由甲方另行投资更换）

6.9 乙方如需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需提前提供改造方案，并经过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技改工作。

6.10 乙方对设备进行技改要充分考虑因技改导致设备故障时能第一时间恢复为原来管控模式，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转。对因乙方设备安装、运行，导致的空调内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并维修，如有异议，将由第三方进行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6.11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后将每月工作，设备运行和数据统计分析情况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6.12 乙方需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数据误差做出合理解释，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6.13 乙方各项技改成果需满足甲方日后设备升级改造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技改资料，开放技改窗口，不可设限。

6.14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6.15 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

6.16 乙方应确保实现本项目的目标综合节能率。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并制定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计划和事宜，乙方应定期安排人员按照设备设施年度保养计划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7.2 如在项目的管理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拥有乙方所投资设备的所有权。项目结束后，乙方无条件将所有权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并承诺为其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合同到期且甲方按约付清节能分享收益后，甲方无偿取得乙方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全周期内的所有资料。合同到期后，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乙方已取得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乙方应无偿将该部分所有权与硬件一并移交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业主方做好移交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入库相关事宜。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等的风险和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9.2 如甲方违反除第 9.1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根据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按实赔偿。

9.3 项目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改造设备损坏或乙方未及时维护设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如果乙方违反除 9.3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 缩短分享年限：按现有分享年限进行相应缩短，直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b) 降低乙方的分享比例：对乙方现有分享比例进行相应降低，直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c) 在付款时扣除甲方实际损失费用；

(d) 依照第 1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问题、技术可靠性问题、设备未能发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果、设备安装施工原因、运维不符合要求等任何原因导致的索赔、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对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乙方改造、新增相关节能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使用，须做到小修及时修；中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 48 小时。

9.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

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历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规定的节能改造期限延误达 60 日历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5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约定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若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解除的，拆除相关设备及上述恢复现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6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取得的节能分享收益不予返还，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应支付违约金=A×(B+C)

A：赔偿系数=(总收费年限-乙方已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含按合同约定情形延长的收费年限，合同解除当年乙方收费不满 6 个月的，当年不计入已收费年限。

B：乙方投资总额（以乙方实际为此项目投入设备及开具的发票以及实际支付款项的累计金额为准）。

C：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的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金额的利息(以合同签订当年银行基准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之和。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

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节 保险

15.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依照国内相关规定。

15.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十六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16.1 乙方保证在整个项目技术方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具备使用许可(如有必要)。

16.2 涉及本项目的系统运行记录和财务数据等所有本项目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用于商业推广。

第十七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双方分别保证各自委托代理人具有足够的权限确认、签署本合同，其签字或签章具有和法人代表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合同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合同的委托代理人。

17.2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全程负责项目的联系、实施、现场、协调、方案确定。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4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快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最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

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7.5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主文为准，并以合同主文确定的原则和精神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7.6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以纸质盖章的原件为准。

17.7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投 标 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证明所需提供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城建校采公
[2023]013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城建校采公[2023]013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城建校采公

[2023]013 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招标内容	年度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总计（15年）		
	项目负责人		

注：此表中，年度报价为每年拟投入节能改造设施设备费用及提供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的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服务的费用，从冷热源（冷水机组、）到末端（风机盘管、风口），保证中央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无事故，全年正常运行，且满足卫生部颁布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根据原有学生宿舍计量温控系统改造（更换计量温控器及计量系统）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改造要求对应改造方案提供节能改造分项报价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的负偏离根据投标人说明的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不符合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文件：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3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地源热泵系统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